

校長有情

津中樂道

誰都可發光，只要找對地方

林治彬

最近，偶然聽到一首流行曲《凡星》，當中歌詞如此說道：「誰都可發光，只要找對地方」，歌詞饒富意義，值得我們一眾教育工作者深思。

讓學生生命發光發亮，本是教育的意義。成長路上，學生的生命能發光發亮，讓別人覺察生命的亮點，誠然是一件美事。但我們同時不宜忽略，教育的意義應不囿於此，我們更期盼學生生命的縷縷光芒，能夠照亮他人，予人溫暖，化作別人的祝福。我們的使命是讓學生能夠閃亮，於質樸混沌之時，通過生命的雕琢，散發自身的光芒，並懂得為別人、為社會燃點一分的亮光。

「誰都可發光」，我們應確信每位學生均具有

獨特的天賦及潛能，或許在學業上，或許在運動上，或許在其他領域上。無論何時，深願我們也不失卻這份信念，謹記每個學生都是可塑的，都有可發光的特質。

認識一位同學，每次在校園與他相遇，他總會喜孜孜地走到我跟前，不斷跟我細說飛機的日常，他熱愛飛機，相關知識甚為「淵博」。每當我問及相關問題時，他都能鉅細無遺地為我解說，也許他的學業成績並不出類拔萃，也不是一名運動健將，但在他熟悉的這片天地裏，他誠然就是一名專家，能夠發光發亮！相信每個學生均有其長處、有其天賦、有其潛能，這應是我們栽培育

人的路上，一直持守的寶貴信念。

「只要找對地方」，說明我們肩負的責任。我們有責任為學生架設平台，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，甚或在他們尋索成長的過程中，成為他們的幫助。現今的年輕人，往往困惑於未能尋獲自己人生的方向，迷失於看不到自己希望發展或能夠發展的軌跡。

我們能夠為學生在尋索的過程多作預備，或許是籌辦不同形式的生涯規劃活動，或許是小組互相分享砥礪，也或許是個別促膝傾談的時光，相信均能夠協助他們「找對地方」。為學生尋索人生的軌跡，這也是我們肩負的責任。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靈糧堂劉梅軒中學校長。